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5**年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 申請須知

一、依據：

本申請須知依據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年7月21日產服字第11260004311號令發布「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作業要點」辦理。特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執行「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相關行政事宜。

二、技術範疇定義

本能量登錄中所定義之人工智慧，係指基於機器學習、深度學習等新型態演算建模法，來實現特定領域或者是通用領域的模擬人類認知、機器自主推論或知識工作能力，並以此為核心業務或將之整合至既有產業、軟硬整合或顧問服務方案中。

三、申請資格

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營業登記之軟體、資訊服務等相關機構（含營利機構、非營利機構及學校）。

四、申請方式

請於**115年7月31日(五)18:00前**逕至「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申請平台」連結(<https://www.tissa.tw/AI/login/index.php>)，依公告截止時間前完成下列步驟：

(一) 申請使用者帳號及密碼，並填寫申請基本資料及下載相關文件。

(二) 勾選此次「申請登錄之服務項目」。

(三) 完成下列(1)~(3)項申請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

1.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5**年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申請暨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一)。

2.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5**年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申請計畫書1份(格式如附件二)

3. 申請應附相關附件：

-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最近一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繳款書、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或執行業務所得申報核定通知書影本(上市櫃企業可以最近一期之公開財務報表替代)。
- 專任人員個人簡歷、勞保投保證明文件。
- 人工智慧產品或專業服務建置實績證明文件影本(※實績資料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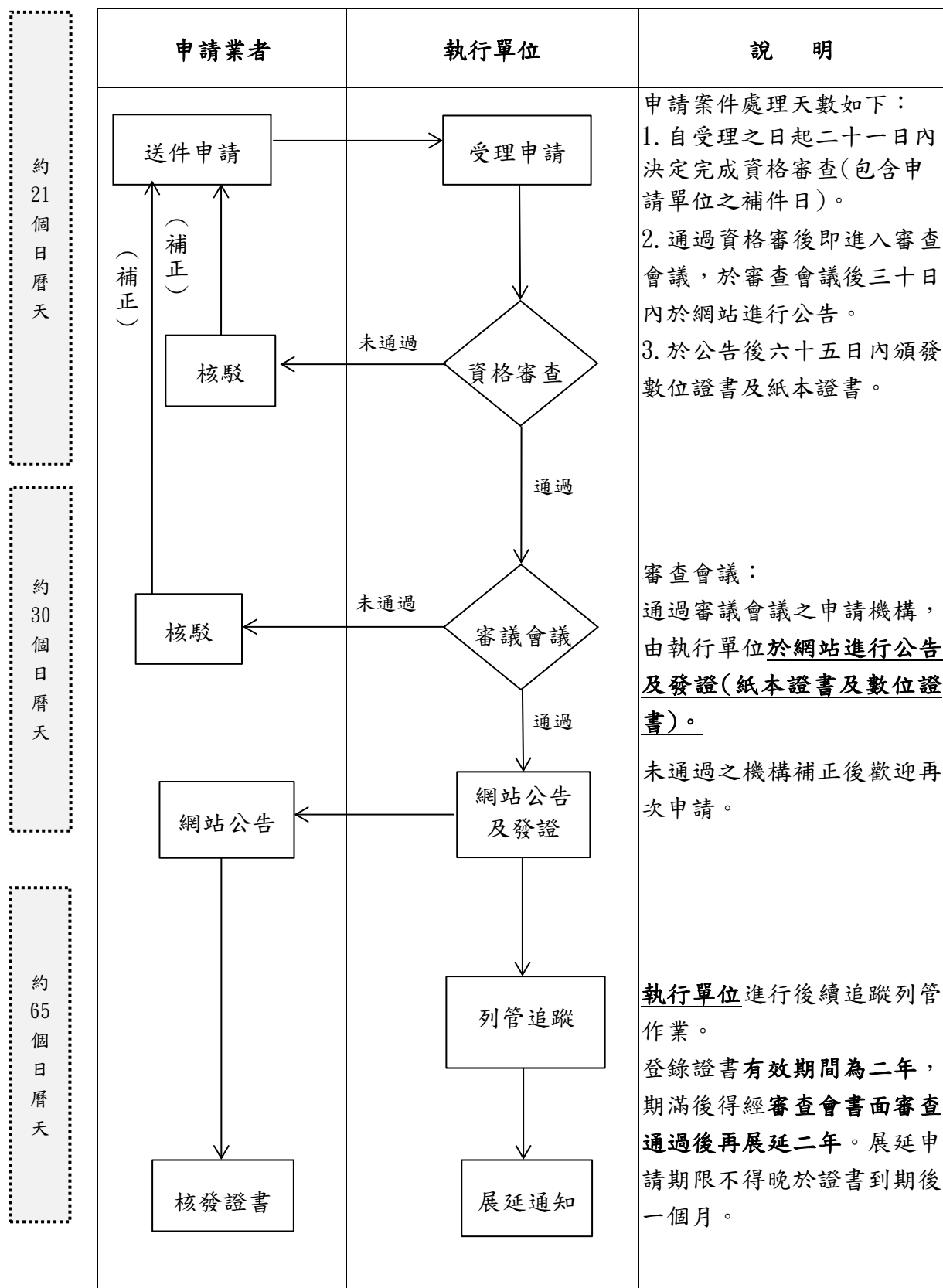
效期間：**113-115**年)。

- 執行管理能力文件：資訊安全保護機制、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作法、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專案管理辦法、人事制度。

(四) 輸入工商憑證 pin 碼，完成工商憑證簽章。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操作，並把讀卡機及工商憑證連接到電腦並安裝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之「HiCOS 卡片管理工具」(<https://moeacaweb.nat.gov.tw/MoeaeeWeb/other/checker.aspx>)，進行工商憑證驗證，若仍無法使用 Chrome 連線工商憑證，請參考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https://moica.nat.gov.tw/news_in_171ce062df900000757e.html)障礙排除。

五、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作業流程



六、登錄服務項目及其分項(分項說明詳附件四)：

1. 人工智慧核心技術能力服務項目

1.1 模型開發生命週期

- 1.1.1 數據標註/標註任務/數據品質稽核
- 1.1.2 機器學習/深度學習工具
- 1.1.3 第三方模型效度評測
- 1.1.4 (刪除)
- 1.1.5 可解釋的人工智慧
- 1.1.6 數據科學專案管理/ MLOps
- 1.1.7 Auto ML 結構搜索
- 1.1.8 生成式模型

1.2 人工智慧演算法與算力提供

- 1.2.1 人工智慧雲端 API 服務平台
- 1.2.2 人工智慧離線 API/程式庫開發
- 1.2.3 運算資源/算力

1.3 資訊安全

- 1.3.1 (刪除)
- 1.3.2 新型態 AI 攻擊防禦
- 1.3.3 隱私保護/個資去識別自動化
- 1.3.4 病毒與惡意程式智慧模式辨認

2. 人工智慧軟硬體/代理式 AI(Agentic AI)整合能力服務項目

2.1 晶片/邊緣計算/ 物聯網/ 行動設備

- 2.1.1 晶片指令集/硬體加速算法開發
- 2.1.2 模型壓縮、效能優化
- 2.1.3 行動裝置、設備端人工智慧相關軟體開發
- 2.1.4 其他智慧嵌入式系統整合開發

2.2 機器人

2.2.1 工業型機器人

2.2.2 服務型機器人

2.3 智慧代理相關技術

2.3.1 代理式 AI(Agentic AI)應用系統

2.3.2 資源最佳化

2.3.3 生成式模型微調

2.3.4 代理式 AI(Agentic AI)相關模組調用與適配

3. 人工智慧顧問服務能力服務項目

3.1 人工智慧技術訓練與選拔

3.1.1 人工智慧技術教育訓練

3.1.2 (刪除)

3.1.3 (刪除)

3.2 人工智慧法律服務

3.2.1 專利策略與智財權

3.2.2 個資保護與國際法規遵循

3.3 人工智慧導入輔導

3.3.1 人工智慧策略規劃

3.3.2 人工智慧倫理與公平性

3.3.3 (刪除)

4. 人工智慧行業應用能力服務項目

4.1 安全與防護

4.1.1 反恐與犯罪偵防

4.1.2 生物特徵識別應用

4.1.3 公共或家庭安全管理與防護

4.2 商業與生產力

4.2.1 商業智慧與決策輔助

4.2.2 人事管理與智慧面試

4.2.3 企業協作與溝通

4.2.4 輸入自動化

4.2.5 智慧知識圖譜

4.2.6 虛擬助理

4.2.7 智慧客服

4.2.8 智慧廣告投放

4.2.9 產品服務智慧推薦/搜索

4.2.10 基於人工智慧的用戶行為模式分析

4.2.11 數位分身模擬軟體開發

4.3 無人載具產業應用

4.3.1 自駕車研發與測試

4.3.2 智慧駕駛助理相關功能開發

4.3.3 智慧地圖測繪

4.3.4 無人機應用開發

4.4 智慧生活

4.4.1 智慧城市相關應用

4.4.2 智慧交通治理

4.4.3 智慧建築

4.4.4 室內定位應用

4.4.5 智慧家居相關軟體應用開發

4.5 農、林、漁、牧業

4.5.1 農林漁牧環境自動化預測或控制

4.5.2 勞動力輔助

4.5.3 智慧育種

4.6 製造業

4.6.1 瑕疵檢測 AOI/良率最佳化

4.6.2 預防性維護/肇因分析

4.6.3 智慧製造整合導入

4.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4.7.1 綠能節電

4.7.2 智慧能源供應網

4.8 批發及零售業

4.8.1 智慧結帳/商品識別

4.8.2 進銷存退智慧管理

4.8.3 智慧物流/揀貨

4.9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4.9.1 影像影片生成與剪輯

4.9.2 文字內容自動生成

4.9.3 個人生物數位資產生成與出版

4.9.4 虛擬人物/虛擬偶像設計

4.9.5 自動化智慧設計

4.9.6 用戶生成內容（UGC）以及 AI 生成內容輔助

4.10 金融及保險業

4.10.1 智慧風險控管

4.10.2 機器人理財/智慧投顧服務

4.10.3 內部稽核與作業風險預估

4.11 專業、科學、技術服務業

4.11.1 智慧法令遵循管理

4.11.2 智慧判決/量刑預估

4.12 教育業

4.12.1 兒少程式開發教學

4.12.2 智慧學習輔助

4.12.3 身心障礙輔助

4.1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4.13.1 照護流程最佳化與風險管理
- 4.13.2 生活方式醫學與遠程關懷
- 4.13.3 人工智慧輔助診斷/精準醫療
- 4.13.4 新藥研發/藥物分子搜索
- 4.13.5 醫療穿戴式設備

4.1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4.14.1 智慧觀賽/觀展
- 4.14.2 智慧電競/虛擬電競選手
- 4.14.3 智慧體育教練
- 4.14.4 (刪除)

4.15 跨業態

- 4.15.1 人工智慧專案人力外包與派遣
- 4.15.2 人工智慧相關系統整合

七、審議會議之組成

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授權執行單位辦理能量登錄審查委員會（以下稱審查會），並聘請學者專家擔任審查委員。

八、審查要項與通過標準

- (一) 具申請項目之專業服務能力：
 - 1. 具服務人力與素質。
 - 2. 具服務實績。
- (二) 具執行管理制度。
- (三) 財務健全。

九、審查流程與標準

(一) 資格審查：

申請機構須依申請書中詳述第八點之服務能力並檢具證明文件，提交執行單位進行資格審查；若資料不全者，應依通知限期內補件或補正。

(二) 審議委員會審查：

通過資格審查者，由執行單位辦理審議委員會，並通知申請機構進行簡

報及答詢（申請機構簡報格式如附件三）。

通過審查者，由執行單位進行網站公告並核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證書」（以下簡稱登錄證書）；未通過審查者，函知申請機構。

（三）審查標準：

申請對象	依法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營業登記之軟體、資訊服務等相關機構（含營利機構、非營利機構及學校）。
人力配置與素質	● 人力:至少三位專任人員。 ● 大學畢業以上者至少兩年相關工作經驗（專科四年、高中(職)六年）。 ● 若經歷未達上述規範者，需提出個人實績資料佐證(如人工智慧專案執行實績、國內外人工智慧相關競賽獲獎經歷、產業實習、產學合作經驗等)，並由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始可不受工作經驗之規範。
實績	● 列舉近二年內完成之輔導實績資料(每一個申請項目須至少有一件實績案例佐證)，提出足以證明具備申請項目 AI 技術能力之佐證資料(※實績資料有效期間：113-115年)。
執行管理能力	申請機構須具備各項作業流程及管理制度： ● 資訊安全保護機制 ● 個人資料保護法遵循作法 ● 會計作業程序與制度 ● 專案管理辦法 ● 人事制度
財務狀況	● 公司財務健全，淨值不為負值。(若累計虧損超過公司資本額2/3，須持續追蹤公司財務狀況。) ● 若公司連續2年以上虧損，須撰寫「財務改善說明書」，說明虧損原因及改善方式。 ● 申請登錄公司無積欠納稅情事。 ● 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以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勞保繳費清單之投保人數」及「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替代報稅財務報表。

十、發證作業

（一）通過審查者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辦理登錄及核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證書」（以下簡稱登錄證書），並由執行單位於網站上公告通過名單與項目。

（二）登錄證書內容：依據通過申請機構之申請計畫書所載明中、英文基本資料內容製作數位、紙本證書，其內容載明申請機構通過登錄之類別、

項目及分項、登錄日期及有效期限。

- (三) 登錄有效期間：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有效期間為二年，期滿後得經審查會書面審查通過後再展延二年。展延申請期限不得晚於證書到期後一個月。
- (四) 廠商通過登錄之項目若因修調而刪除時，原已登錄該項目廠商，於申請展延時，請選其他合規之分項以新申請之方式重新申請。

十一、登錄資料變更

- (一) 登錄證書效期內，若人工智慧技術服務機構能量登錄負責人、連絡窗口之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有變更情形，須立即檢附變更申請表等文件，向執行單位申請變更（變更申請表如附件五）。
- (二) 登錄證書效期內，通過登錄機構發生改組、併購、轉讓等情事，影響原通過登錄項目之歸屬問題，原登錄項目將因原申請機構消滅、註銷而失效，新設公司需依照本作業須知辦法重新申請登錄。

十二、登錄資格註銷

通過能量登錄機構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註銷其登錄資格並收回證書：

- (一) 偽造申請文件、有違法或不當行為造成民眾或公共利益之危害，或損及主管機關認證之公信力等情事，或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屬實者。
- (二) 出現重大爭議糾紛影響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執行單位得組成審查會審查，經審查委員多數決同意註銷其通過資格者。

十三、其他配合及注意事項

- (一) 通過能量登錄機構得配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委託執行單位，針對數位服務機構能量登錄相關審查內容進行查訪及追蹤管理。
- (二) 相關辦法、申請文件及登錄合格機構相關資料，請參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網站(<https://moda.gov.tw/ADI/>)或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資訊軟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s://www.tissa.org.tw/>)。
- (三) 通過能量登錄「3.1.1人工智慧技術教育訓練」項目，可填寫「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申請單位權利聲明書」（格式如附件六）成為生態系夥伴。